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104 年度

一、 104.02.13 第 1 次會議：收文 104-0187 (開會通知單)、104-0265

(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審監辦法相關規定及逾時未申

請展延之法律效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所需書、

表、文件格式修正案

決議：經討論後修正通過；另審監辦法第 3 條規定簡易水土

保持申報書之適用條件，除種類及規模外，日後修法

時似可考量納入敏感區位。

第二案、為開發建築用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因水土保持義務人(亦為建

造起造人)信託產權移轉為建築經理公司，致變更建照起造

人，涉及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隨之變更疑義

決議：尚無共識，予以保留。

第三案、山坡地農牧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如位屬水道範

圍之開發行為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決議：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117 號函

經討論應停止適用。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山坡地內興建水利工程，是否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存有疑慮，如有必要請該署提供相關資料函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協助釐清。

第四案、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興辦「湖山水庫管理中心新建工程」是否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審案

決議：本案屬山坡地開發行為，故有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適用，請儘速將本案水保計畫函送本會配合審查。

第五案、有關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已補註用地編定土地處理原則，涉及公告作業部分疑義案

決議：

1. 本案查定公告之法規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本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797 號函。
2. 請本會水保局本(104)年度通盤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並考量取消分級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第六案、經認定為「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後續辦

## 理建築執照變更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

決議：本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純建築行為」停止適用前，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保計畫，如屬同一開發建築案，並於原有建築面積內辦理建築執照變更，而申請變更建築執照事項仍須符合原核定「純建築行為」要件，則有本會 103 年 4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純建築行為」停止適用前免擬具水保計畫解釋之適用。

第七案、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設置停車棚新建工程，因須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疑義案

決議：本案尚無簡易水保申報書之適用，請高雄市政府要求水保義務人依規定辦理。

第八案、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前申請開發建築行為，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其後續項目的事業主管提出開發利用申請，是否可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

決議：山坡地範圍內水保處理與維護之實施，以開發利用行為判斷，與該地是否為都市土地無關，故本會 103 年 11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61 號含有修正之必要。

第九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審查收費案

決議：水保計畫變更設計，於未增加第一次核定計畫面積情形下，其變更設計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第十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計畫面積計算案

決議：尚無共識，予以保留。

第十一案、有關已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計畫範圍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水土保持義務人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之適用疑義案

決議：請依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1 日經授地字第 10420900040 號函規定略以「於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辦理。

◆ 臨時動議：無。

二、104.06.08 第 2 次會議：收文 104-0848 (開會通知)、104-0919

(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104)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案

1. 本年度防汛期已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水保

義務人落實各項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整備。

另於防汛期間要求監造技師將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分別於次週三及次月 5 日前送府備查。

2. 請各技師公會要求所屬會員應加強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善盡施工及監造責任；如有不實情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因信託關係，建築公司將起造人名義變更為建築經理公司，變更後之起造人（建築經理公司）是否需同時變更為水保義務人疑義處理原則案：

決定：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7 日會議（第二案）決議，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案

決議：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詳附件)，並通函實施。

第二案、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採「無紙化」通報方式案

決議：本方案將於本(104)年度第 4 期(預計 8 月中旬)開始實施，水保局每期將發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附變異點數統計總表)，另「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亦

以 E-Mail 通知相關人員。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查報期限並積極查證。

第三案、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人員獎金核發疑義案

決議：無繳回之必要。

第四案、山坡地開發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程序補正涉  
及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事項處理原則案

決議：

1. 擬停止適用：92 年 12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9946 號函、94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245 號函、93 年 3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05952 號函、98 年 8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8250 號函。

2. 本會 99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332 號函

說明二配合刪除「得參照本會 94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

字第 0941843245 號函規定有關『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

法化之水土保持審查作業程序』辦理，」等文字，修正

為「...，惟就使用安全之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須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

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第五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義務認定案

決議：

1. 有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由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
2. 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閒置土地)：土地所有人仍應負擔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義務。但有公共安全之虞者，由相關機關本權責積極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義務。

◆ 臨時動議

1. 基隆市政府提案：

(1) 施工期間之暫置土方等應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程度是否

已達須依水保法第 8 條及 12 條「堆積土方」規定辦理：

- i、 清淤工程，集中瀝乾之暫置淤土。
- ii、 點狀或線狀工程，施作完成將原土回填之暫置土方。
- iii、 拆除工程產生之廢棄土石。
- iv、 已合法登記營運之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及建材行等原料堆積。

(2) 公用事業設施點狀或線狀工程相關解釋函經停止適用後執行

疑義。

(3) 解釋函公布前已施作並經檢舉案件，違規認定標準是否得適用

最新解釋函令。

決議：請水保局以書面研復，如仍有疑義再另行開會討論。

2.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因應本署及地方政府辦理遭列管超限利用標的勘查或雙方現場會勘人力不足之問題

(2)國有土地面積過大無法明確確認超限利用位置，而地方政府也無法確認者，建議解除列管，無庸辦理勘查。

(3)以圖資判釋確實無路可到達之標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2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215 號函示，檢送相關圖資請地方政府解除列管，無庸辦理勘查。

決議：請水保局以書面研復，如仍有疑義再另行開會討論。

三、 104.08.12 續商「104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一案」相關議題會議：收文 104-1210(開會通知)、104-1291  
(紀錄)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工程之暫置土方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8 條及 12 條「堆積土方」規定之執行疑義

決議：

1. 經討論本局所提工程施工所衍生之少量土方暫置之處理，原則可行，相關執行方式請本局研議後提案討論。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所為開發行為之堆積土石，如符合

原目的事業開發計畫且已完成水土保持設施，應視為目的事業之營運管理範疇，無須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惟仍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二案、公用事業設施點狀或線狀工程相關解釋函經停止適用後執行疑義

決議：點狀或線狀工程相關解釋函經停止適用後，於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三案、解釋函公布前已施作並經檢舉案件，違規認定標準是否得適用最新解釋函令？

決議：基隆市政府所提案，日後如經討論需重新釋函。違規認定標準是否得適用最新解釋函令，建議宜向主管法令之主管機關法務部釋疑。

◆ 臨時動議：無。

#### 四、104.10.08 第 3 次會議：收文 104-1523 ( 開會通知 )、104-1651 ( 紀錄 )

◆ 報告事項

第一案、99-103 年度水土保持通報案件各縣(市)政府查復情形案

決定：針對歷年「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查復之案件請儘速於 104 年底前查復及登入。

第二案、「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新版正式上線期程案

決定：請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報完成，原系統將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停止使用，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進行轉檔，新版將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線。

第三案、本(104)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及頒獎典禮」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積極改進年度考核缺失。「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公告至今已沿用 3 年，爰有調整及修正之必要，請水保局函請各縣(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意見，研擬修正案。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通知勘查日期前，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後續處理案。

決議：

1. 違反水保法第 8 條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者，應給予 1 次改正機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始有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2. 違反水保法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保計畫擅自開發者，依第 8 條規定以另函通知應依規範實施，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規範者，即有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3. 請水保局分析利弊得失，並製作意見表函請各縣(市)政府限期填復，彙整意見後洽法規會研議處理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二案、 工程施工所衍生少量土方暫置之執行方式案

決議：

1. 水保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所稱「堆積土石」之意涵，宜由中央統一解釋。
2. 經討論「堆積土石」宜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規定之土石回收處理再利用或「土石方堆置達 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3. 前開初步處理原則，由水保局洽法治及相關單位深入討論，確定可行性後再循行政程序通函實施。

#### 第三案、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涉及地質法第 8 條規定適用疑義案

決議：

1. 「水保計畫變更審查如屬行政處分且其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

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故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應包含其變更設計。

2. 實務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之時點包含開工前即施工中，地質法第 8 條應係規範「申請土地開發前」，如已施工中，應無需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爰請經濟部基於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表示意見以利通函實施。

#### 第四案、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

決議：請水保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防汛自主檢查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後通函實施。

#### 第五案、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修正第三、四、六、七點規定，其內容包含明確訂定水保局及所屬分局之查定作業分工事項及現場量測土壤有效深度之鑽孔數，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臨時動議：無。